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公告」，僅供參閱。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9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鶴先生，張曉毅先生，彭梁鋒先生，徐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春時先生，夏長濤先生，吳育女士，丁思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納超洪先生，遲毅林先生，金梅女士，田瑞華女士。

證券代碼：400068  
H 股證券代碼：0300

證券簡稱：昆機 3  
H 股證券簡稱：昆明機床

主辦券商：太平洋證券

##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公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會議召開情況

#### (一) 召開情況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的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

#### (二) 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

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會、股東會的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結果、決議合法有效。

### 二、修訂內容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股轉系統公告[2013]40 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修訂對照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一條為了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3 號指引》）、《非上市公眾</p>

		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股轉系統公告[2013]40號)(以下簡稱《業務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2	<p>第三條公司於 1993 年 11 月 26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證監發審字[1993]102 號文《關於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股票的複審意見書》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60,000,000 股,於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為 65,000,000 股,於 1993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18 年 5 月 22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作出了《關於終止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決定》([2018]73 號),公司股票從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進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為期 30 個交易日,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退市整理期已結束,公司股票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被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摘牌(上證公告「公司股票摘牌」[2018]2 號),從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終止上市。終止上市後公司原 A 股股票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核定公司證券簡稱;昆機 3,證券代碼為:400068。</p>	<p>第三條 公司於 1993 年 11 月 26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證監發審字[1993]102 號文《關於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股票的複審意見書》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60,000,000 股,於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為 65,000,000 股,於 1993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3	新增第十三條,後續條款序號順延。	<p>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各級黨委按《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發揮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4	<p>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十四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電腦資訊產品、高效節能產品、光機電一體化產品，開發高科技產品，進行自有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等業務，國內外大型機床搬遷、維修、再製造。</p>	<p>第十五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電腦資訊產品、高效節能產品、光機電一體化產品，開發高科技產品，進行自有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等業務，國內外大型機床搬遷、維修、再製造。（依法須經批轉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5	<p>第六十五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十二）條審議批轉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第六十六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十二）條審議批轉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6	<p>第六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公司辦公樓會議室</p>	<p>第七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p>
7	<p>第一百五十七條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八）、（十一）、（十五）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七條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八）、（十一）、（十五）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8	<p>第八章後新增第九章 黨委，在其下新增兩條做為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持續章節條款序號順延。</p>	<p>第九章 黨委</p> <p>第二百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 1 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p>

		<p>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及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9	<p>第二百七十四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第二百七十七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注：《公司章程》經修訂增加部分條款後，相應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

是否涉及到公司註冊地址的變更：是 否

除上述修訂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前述內容已經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三、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確立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明確黨組織的工作機構、工作經費和黨組織所履行職責；同時公司 A 股已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相關

規則及要求亦需調整，故需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不會對公司生產運營造成不良影響。

#### 四、備查文件

- （一）經與會董事簽字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董事會決議；
- （二）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 （三）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 （四）原《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